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214,7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 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

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 人，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664,410 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占公司总股本 0.2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解锁比例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期计划解锁数量×对应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持有人第一个锁定期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以按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下事宜：

（1）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2）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3）管理委员会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5、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对照《监管指引第1号》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差异对照表及变更原因。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